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運輸及房屋局
香港九龍何文田
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
6/F, Block 1, 33 Fat Kwong Street,
Homantin, Kowloon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( ) in HDCR4-3/PH/1-10/0-1 Pt.31
來函檔號 Your Ref. LS/B/8/16-17

電話 Tel No. 2761 5117
圖文傳真 Fax No. 2761 7444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7
盧詠儀女士

盧女士：

《2017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謝謝你於2017年2月8日的來函。就來函中提出的事宜，我們現闡釋如下。

草案第5條－第29AI條及草案第7條－第29BA條

2. 建議修訂的第29AI條及第29BA條，以近似《印花稅條例》（第117章）現有的第29AI條及第29BA條的方式草擬。為免含糊不清，我們在建議的第29AI(b)條及第29BA(b)條中採用「如屬其他情況」，以涵蓋關乎非住宅物業的文書以外的所有文書。舉例來說，如藉著某文書，以某住宅物業交換某非住宅物業，而根據該文書轉讓該非住宅物業的人，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或給予代價，該文書即屬「其他情況」。建議的附表1第1(1)類第1標準第1部印花稅稅率（即新的劃一15%稅率）將適用於該文書。

草案第6條－第29AIA條及草案第8條－第29BAB條

3. 建議新訂的第29AIA條及第29BAB條的中英文標題，以近似現有的第29AO條及第29BG條的中英文標題的方式草擬。以上各項條文的中文標題均為「以住宅物業交換非住宅物業」，我們認為中英文版本的涵義並無分別。從語法角度而言，中英文文本分別使用「以...交換...」及「...exchange between ...」，似乎能讓各文本行文更為流暢。由於現有標題並無產生歧義令公眾誤解，我們認為新訂的第29AIA條及第29BAB條的標題應維持不變，以確保條文一致及清晰。

4. 建議新訂的第29AIA(1)條，以近似現有的第29AO(1)條及第29AP(1)條的方式草擬；該兩項條文均就交換物業的文書，訂明應繳從價印花稅的適用標準。而第29BAB(1)條，則以近似現有的第 29BG(1)條及第29BH(1)條的方式草擬；該兩項條文均就訂定交換物業的協議，訂明應繳從價印花稅的適用標準。進一步來說，只有在簽立一份在簽立之時使交換「生效」的文書，方可完成交換物業。因此，建議新訂的第29AIA(1)條，是就一份**已履行**交換物業（即已作出交換物業的必要行為）的文書，訂明應繳從價印花稅的適用標準。此文書有別於一份訂定交換物業的協議－該協議在簽訂時只「訂定」交換物業而非使交換「生效」。有見及此，建議新訂的第29AIA(1)條及第29BAB(1)條需要以不同的方式草擬，以處理兩種迥異的情況。

其他條文

5. 在現行印花稅制度下，第29DF、29DG及29DH條處理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、少付從價印花稅，以及因未有完成物業交易而須繳付更多從價印花稅的事宜，而該等事宜所涉及的款項，等同按《印花稅條例》附表1第1(1)類（或第1(1A)類）第1標準和第2標準予以徵收的從價印花稅之間的差額。如《2017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獲得通過，在這些與住宅物業相關的現有條文中對「第1標準」的提述，將明確指向經修訂的《印花稅條例》附表1第1(1)類第1標準第1部，或第1(1A)類第1標準第1部。我們認為完整保留這些現有條文中對「第1標準」的提述，不會產生歧義令公眾誤解，故應維持不變。

6. 如對《條例草案》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2761 5117與下開簽署人聯絡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（郭善兒 代行）

2017 年 2 月 24 日

副本呈送：
律政司司長 (經辦人：林思敏女士)
(經辦人：何婉婷女士)
稅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謝玉葉女士)